

婚姻法资料选编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 编
法律教研室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婚姻法资料选编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

法律教研室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印刷厂印装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5 千字118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1,000

书号: 6300·10 定价: 1.00元

前 言

为适应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学员学习《婚姻法》课程的需要，我们编辑了这本资料选编。

这本资料选编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婚姻和家庭；第二部分是婚姻立法及有关文件，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婚姻立法及有关文件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个时期革命根据地颁布的婚姻法规；第三部分是有关领导同志对婚姻家庭问题的批示、讲话及部分学术论文。

这本资料选编由宋仁、肖也红、李文杰等同志编选。在编选过程中，中国政法大学巫昌祯副教授提了许多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限于我们的水平，这本资料选编在资料的选择和编排上，难免有遗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以便将来补充、改正。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法律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婚姻和家庭·····	(1)
一、原始社会的婚姻和家庭·····	(1)
二、阶级社会的婚姻和家庭·····	(7)
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婚姻和家庭·····	(17)

第 二 部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 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
武新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 案）》的说明（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	(26)
婚姻登记办法（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布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 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 六日颁布）·····	(33)
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婚姻法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要点·····	(37)
关于深入宣传婚姻法的通知·····	(48)
婚姻法宣传提纲·····	(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补充规定（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自治区	

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57)
西藏自治区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 条例(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八日自治区第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9)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婚姻登记办法的实施细则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 〇年五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68)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有关婚姻问题解答	(73)
婚姻登记办法(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 准, 同年六月一日内务部公布)	(7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决议)	(8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一九三四年四月八日 公布)	(85)
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一九四二年一月五 日公布)(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补颁布)	(88)
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一九四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施行)	(92)
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 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	(95)

第三部分

- 胡耀邦同志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批语（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98）
- 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武新宇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
阐明实施新婚姻法的三个问题（一九八一年二月十日）……………（99）
- 开展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 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家庭……………于光远（103）
- 无产阶级同封建阶级、资产阶级婚姻家庭观的界限问题……………张友渔（112）
- 论婚姻自由……………杨大文（118）
- 夫妻财产制初探……………巫昌桢 王德意（133）
- 对“感情确已被裂”的初步探讨……………李 诚（152）
- 附录（一）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图……………（165）
- 附录（二） 丧服总图……………（166）
- 附录（三） 三代以内直系血亲及旁系血亲图…（167）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婚姻和家庭

一、原始社会的婚姻和家庭

原始历史的研究却向我们表明了这样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男子过着多妻制的生活，而他们的妻子同时也过着多夫制的生活，所以，他们两者的子女都被看做大家共有的子女；这种状态，在彻底向个体婚制过渡以前，又经历了一系列的变化。这些变化是这样的：被共同的婚姻纽带所连结的范围，起初是很广泛的，后来越来越缩小，直到最后只留下现在占主要地位的成对配偶为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2页。

1. **血缘家庭** 这是家庭的第一个阶段。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用现代的说法）。同胞兄弟姊妹、从（表）兄弟姊妹、再从（表）兄弟姊妹和血统更远一些的从（表）兄弟姊妹，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

为如此，也一概互为夫妻。兄弟姊妹的关系，在家庭的这一阶段上，也包括相互的性交关系，并把这种关系看做自然而然的事。这种家庭的典型形式，应该是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

血缘家庭已经绝迹了。甚至在历史所记载的最蒙昧的民族中间，也找不出它的一个不可争辩的例子来。不过，夏威夷的亲属制度（这种制度至今还在整个波利尼西亚通行），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种家庭一定是存在过的，因为它所表现的血缘亲属等级只有在这种家庭形式之下才能发生；同时，家庭后来的全部发展，也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一点，因为这种发展要求以这一家庭形式的存在作为必然的最初阶段。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7—49页。

2. 普那路亚家庭 如果说家庭组织上的第一个进步在于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的性交关系，那末，第二个进步就在于对于姊妹和兄弟也排除了这种关系。这一进步，由于当事者的年龄比较接近，所以比第一个进步重要得多，但也困难得多。这一进步是逐渐实现的，大概先从排除同胞的（即母方的）兄弟和姊妹之间的性交关系开始，起初是在个别场合下，以后逐渐成为惯例（在夏威夷群岛上，在本世纪尚有例外），最后甚至禁止旁系兄弟和姊妹之间的结婚，用现代的称谓来说，就是禁止同胞兄弟姊妹的子女、孙子、以及曾孙子女之间结婚，按照摩尔根的看法，这一进步可以作为“自然选择原则是在怎样发生作用的最好例

证”。

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这一进步的影响有多么强大，可以由氏族的建立来作证明；氏族就是由这一进步直接引起的，而且远远超出了最初的目的，它构成地球上即使不是所有的也是多数的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基础，并且在希腊和罗马我们还由氏族直接进入了文明时代。

每个原始家庭，至迟经过几代以后是一定要分裂的。原始共产制的共同的家庭经济（它毫无例外地一直盛行到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后期），决定着家庭公社的最大限度的规模，这种规模虽然依条件而变化，但是在每个地方都是相当确定的。不过，一旦发生同母所生的子女之间不许有性交关系的观念，这种观念就一定要影响到旧家庭公社的分裂和新家庭公社的建立（这种新的家庭公社这时不一定要同家族集团相一致）。一列或者数列姊妹成为一个公社的核心，而她们的同胞兄弟则成为另一个公社的核心。摩尔根称之为普那路亚的家庭形式，便经过这样或类似的途径而由血缘家庭产生出来了。按照夏威夷的习俗，若干数目的姊妹——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即从（表）姊妹，再从（表）姊妹或更远一些的姊妹——是她们共同丈夫们的共同的妻子，但是在这些共同丈夫之中，排除了她们的兄弟；这些丈夫彼此已不再互称为兄弟，他们也不必再成为兄弟了，而是互称为普那路亚，即亲密的同伴，即所谓*associé*（伙伴）。同样，一列兄弟——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则跟若干数目的女子（只要不是自己的姊妹）共同结婚，这些女子也互称为普那路亚。这

是家庭结构的古典形式；这种形式后来又经历了一系列改变，它的主要特征是一定的家庭范围内相互的共夫和共妻，不过在这个家庭范围以内是把妻子的兄弟（起初是同胞的。以后更及于血统较远的）除外，另一方面也把丈夫的姊妹除外。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9—50页。

3. 对偶家庭 某种或长或短时期内的成对配偶制，在群婚^①制度下，或者更早的时候，就已经发生了；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还不能称为爱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来说也是她的许多丈夫中的一个主夫。这种情况，在不小的程度上助长了传教士头脑中的混乱，这些传教士们有时把群婚看做一种杂乱的共妻，有时又把它看做一种任意的通奸。但是，这种习惯上的成对配偶制，随着氏族日趋发达，随着不许互相通婚的“兄弟”和“姊妹”类别的日趋增多，必然要日益巩固起来，氏族在禁止血缘亲属结婚方面所起的推动作用，使情况更加向前发展了。这样，我们就看到，在易洛魁人和其他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大多数印第安人那里，在他们的亲属制度所承认的一切亲属之间都禁止结婚，其数多至数百种。由于这种婚姻禁例日益错综复杂，群婚就越来越不可能；群婚就被对偶家庭排挤了。在这一阶段上，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共同生活；不过，多妻和偶尔的通奸，则仍然是男子的权利，虽然由于经济的原因，很少有实行多妻制的；同时，在同居期间，多半都要求妇女严守贞操，要是有了通奸的事情，便残酷地加以处罚。然而，婚姻关系是很

① 在1884年版中不是“群婚”，而是“普那路亚家庭”。——编者注

容易由任何一方撕破的，而子女象以前一样仍然只属于母亲。

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事情上，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用摩尔根的话来说就是：

“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创造出在体质上和智力上都更强健的人种；两个正在进步的部落混合在一起了，新生一代的颅骨和脑髓便自然地扩大到综合了两个部落的才能的程度。”

这样，实行氏族制度的部落便必然会对落后的部落取得上风，或者带动它们来仿效自己。

由此可见，原始时代家庭的发展，就在于不断缩小最初包括整个部落并盛行两性共同婚姻的那个范围。由于次第排斥亲属通婚——起初是血统较近的，后来是血统愈来愈远的亲属，最后是仅有姻亲关系的——，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结果，只剩下一对结合得还不牢固的配偶，即一旦解体就无所谓婚姻分子。从这一点就已经可以看出，个体婚制的发生同现代意义上的个人的性爱是多么没有关系了。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7页——第59页。

4. 一夫一妻制家庭 如上所述，它是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交替的时期从对偶家庭中产生的；它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它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其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确凿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确定出生自一定的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

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一夫一妻制家庭和对偶婚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婚姻关系要坚固得多，这种关系现在已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了。这时通例只有丈夫可以解除婚姻关系，离弃他的妻子。破坏夫妻忠诚这时仍然是丈夫的权利，这一点至少有习俗作保证（Codigo Zapo-leon〔拿破仑法典〕明确地规定丈夫享有这种权利，只要他不把姘妇带到家里来）；而且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这种权利也行使得愈来愈广泛；如果妻子回想起昔日的性的实践而想加以恢复时，她就要受到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严厉的惩罚。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3—74页。

这样，我们便有了三种主要的婚姻形式，这三种婚姻形式大体上与人类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之间，插入了男子对女奴隶的统治和多妻制。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8页。

随着男子在家庭中的实际统治的确立，实行男子独裁的最后障碍便崩毁了。这种独裁，由于母权制的倾覆、父权制的实行、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逐步过渡而被确定下来，并且永久化了。但这样一来，在古代的氏族制度中就出现了一个裂口：个体家庭已成为一种力量，并且以威胁的姿态与

氏族对抗了。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86页。

二、阶级社会的婚姻和家庭

根据我们对古代最文明、最发达的民族所能做的考察，一夫一妻制的起源就是如此。它决不是个人性爱的结果，它同个人性爱绝对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因为婚姻和以前一样仍然是权衡利害的婚姻。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丈夫在家庭中居于统治地位，以及生育只是他自己的并且应继承他的财产的子女，——这就是希腊人坦率宣布的个体婚制的唯一目的。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77页。

……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并且是男子之手，而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是传给其他任何人的子女。为此，就需要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而不是丈夫方面的一夫一妻制，所以这种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根本没有妨碍丈夫的公开的或秘密的多偶制。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

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8页。

事实上，一夫多妻制，显然是奴隶制度的产物，只有占居特殊地位的人物才能办到。在闪米特人的家长制家庭中，只有家长本人，至多还有他的几个儿子，过着多妻制的生活，其余的人都以一人一妻为满足，现在整个东方还是如此；多妻制是富人和显贵人物的特权，多妻主要是用购买女奴隶的方法取得的；人民大众都是过着一夫一妻制的生活。印度和西藏的多夫制，也同样是个例外；关于它起源于群婚这个无疑是不无兴趣的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

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73页。

但是，如果说在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家庭形式中，一夫一妻制是现代的性爱能在其中发展起来的唯一形式，那么这并不是说，现代的性爱完全或主要是作为夫妇相互的爱而在这一形式中发展起来的。在丈夫统治下的牢固的个体婚制的本质，是排斥这一点的。在一切历史上主动的阶级中间，即在一切统治阶级中间，婚姻的缔结，仍然和对偶婚以来的作法相同，——即仍然是一种由父母安排的、权衡利害的事情。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

集，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2页。

……在整个古代，婚姻的缔结都是由父母包办，当事人则安心顺从。古代所仅有的那一点夫妇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90页。

按照资产阶级的理解，婚姻是一种契约，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且是一种最重要的法律行为，因为它决定了两个人终身的肉体 and 精神的命运。不错，这种契约那时在形式上确是自愿缔结的；没有当事人双方的同意就不能解决问题。不过人人都非常明白，这一同意是如何取得的，实际上是谁在订立婚约。……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93页。

资产阶级的婚姻实际上是公妻制。所以至多也只能这样责备共产党人，说什么他们想用正式的、公开的公妻制来代替伪善地掩蔽着的公妻制。可是，只要现代的生产关系一消灭，那末从这种关系中产生出来的公妻制，即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娼妓制，自然就会随之而消灭。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8年，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87页。

……如果说，以前在光天化日之下肆无忌惮地干出来的封建罪恶虽然没有消灭，但终究已经暂时被迫收敛了，那末，以前只是暗中偷着干的资产阶级罪恶却更加猖獗了。商业日益变成欺诈。革命的箴言“博爱”在竞争的诡计和嫉妒中获得了实现。贿赂代替了暴力压迫，金钱代替了刀剑，成为社会权力的第一杠杆。初夜权从封建领主手中转到了资产

阶级工厂主的手中，卖淫增加到了前所未闻的程度。婚姻本身和以前一样仍然是法律承认的卖淫的形式，是卖淫的官方的外衣，并且还以不胜枚举的通奸作为补充。

恩格斯：《反杜林论》187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82页。

只有在被压迫阶级中间，而在今天就是在无产阶级中间，性爱才可能成为并且确实成为对妇女的关系的常规，不管这种关系是否为官方所认可。不过，在这里，古典的一夫一妻制的全部基础也就除去了。在这里没有任何财产，而一夫一妻制和男子的统治原是为了保存和继承财产而建立的；因此，在这里也就没有建立男子统治的任何刺激了。况且，在这里也没有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维护男子统治的资产阶级法权，只是为了有产者和为了他们同无产者的相互关系而存在的；是要钱的，而因为工人贫穷的缘故，它对于工人对他的妻子的关系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完全是另一种个人的和社会的关系。此外，自从大工业迫使妇女走出家庭，进入劳动市场和工厂，而且往往把她们变为家庭的供养者以后，在无产者家庭中，除了自一夫一妻制出现以来就扎下了根的对妻子的虐待也许还遗留一些以外，男子的统治的最后残余也已失去了任何基础。这样一来，无产者的家庭，即使在最热烈的爱情和双方都保持最牢固的忠实的情况下，也不管有可能得到什么宗教的和世俗的祝福，也不再是严格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了。所以，一夫一妻制的经常伴侣——杂婚和通奸，在这里只有极其微小的作用；妻子事实上收回了离婚的权利，当双方不能和睦相

处时，他们就宁愿分离。一句话。无产者的婚姻之为一夫一妻制，是在这个名词的词源学意义上说的，决不是在这个名词的历史意义上说的。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4—85页。

离 婚

离婚仅仅是对下面这一事实的确定：某一婚姻已经死亡，它的存在仅仅是一种外表和骗局。不用说，既不是立法者的任性，也不是私人的任性，而每一次都只是事物的本质来决定婚姻是否已经死亡；因为大家知道，死亡这一事实的确定取决于事物的本质，而不取决于当事人的愿望，既然在肉体死亡的时候，你们要求确凿的、无可反驳的证据，那末，立法者只有根据最无可怀疑的征象才能确定伦理的死亡，这难道还不清楚吗？因为保护伦理关系的生命不仅是立法者的权利，也是他的义务，是他的自我保存的义务！

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1842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84页。

科伦12月18日。“莱茵报”对于离婚法草案采取了完全独特的立场，可是直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任何方面向我们证明“莱茵报”的立场是没有根据的。“莱茵报”同意这一草案，因为他认为现行的普鲁士婚姻法是不合乎伦理的，目前离婚理由的繁多和轻率是不能容忍的，现行的程序是有违这一命题的尊严的；而旧普鲁士的整个诉讼程序也是这样的。